臺東縣綠島鄉居民海上交通船票補貼自治條例

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綠鄉觀行字第1000004813B號令制定公布

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綠鄉民字第1120009809號令修訂公布

第 一 條 為落實離島建設條例之立法精神，為改善居民生活品質，

 增進居民福利及執行中央補貼計劃，特制訂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 本補貼經費由中央政府核定新臺幣肆佰萬元整，並經地方

 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之預算經費數額亦同。

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居民，係指經戶政機關登記設籍在綠島鄉

 （以下簡稱本鄉）；兒童、老人年齡計算以在戶口名簿或中

 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所登載之出生日期為準，算至乘船日年

 滿１２歲以下及６５歲以上者。

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身心障礙及重大疾病者，係指以領有政府

 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疾病卡者為限。

第 五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外籍配偶，係指持有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居

 留證（含中國大陸籍）者。

第 六 條 本補貼之受益人為設籍本鄉期滿６個月以上（含６個月）

 之居民及外籍配偶（含中國大陸籍）；用政府公費報支差旅

 費者，不得申領本補貼。

第 七 條 本補貼作業，由本鄉鄉公所指揮監督所屬村辦公處辦理。

 其作業行政程序由鄉公所會同主計、會計人員及村辦公處

 共同研議另訂之。另於會計年度內每６個月統計執行補貼

 數額表，函知地方立法機關。

第 八 條 本補貼之航程以往返臺東綠島間為限。

第 九 條 本補貼之金額，依下列核發：

 （一）居民票或全票：每位居民每張票補貼新臺幣８０元整。

 （二）居民半票或半票（內含學童、殘障人士、重大疾病者）：

 每位居民每張票補貼新臺幣１１５元整。

 （三）居民敬老票或半票（以國民身分證記載之出生日期算至乘

 船日年滿６５歲者）：每位居民每張票補貼新臺幣２００

 元整。

第 十 條 本補貼票數依下列規定核發：

 （一）居民票或全票及居民半票或半票：每位居民每月以補貼８

 張票為限。

 （二）居民敬老票或半票：每位居民每月可申領票數不限。

第十一條 申領補貼期限：居民自乘船日起算６０日內提出申請。

第十二條 申領文件及地點如下：

 （一）得由居民本人或委託他人提出申請。

 （二）攜帶票根正本、戶口名簿或居留證及本人或委託人私章。

 （三）申領地點為本鄉三村村辦公處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效力追溯至中華民國１００年１月１日起。

第十四條 本鄉鄉公所於中華民國９９年１２月２９日發布之「臺東

 縣綠島鄉民船票補貼辦法」，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停止適

 用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